

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123-XMZB-0391)

一、内容：

详见公告附件

延期开标：2020-07-23 10:0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科。电 话：0731-28686331。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株洲市长江北路 398 号

联 系 人：陈斯柯

电 话：0731-28682824

电子邮件：28006523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28室

联 系 人：吴慧超

电 话：0731-84447300-2049

电子邮件：3607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株洲市智能轨道交通系统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澄清答疑

各投标人：

问题1：

招标文件P18：21. 技术部分之21.2

为：“项目公司的组织与管理（1）项目公司组织及管理方案”，而第三章评分标准

表2技术评分表中序号为1的评分项（P27）名称为：“项目公司组建与管理”，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2-1

名称为：“项目公司的组织与管理”，这三处名称不一致，

建议统一修改为：“项目公司的组建与管理”。可否？

回复：可将“项目公司的组织与管理”统一修改为“项目公司的组建与管理”。

问题2：

招标文件中建设方案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施工建设方案”，施工建设方案与技术评分表中的工程建设方案是否意义一致？如果是工程建设方案是以建设单位为编制单位，如果是施工建设方案是以施工单位为编制单位，对否。

回复：是以建设单位为编制单位来编制建设方案。

问题3：

附件3

，3.1.8条，“甲方保证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本协议中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财政部门应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出具人大决议文件，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是否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前提供政府支出义务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的人大决议文件，否则将影响后期项目公司融资落地。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承诺按附件3，3.1.8条执行。



问题4:

可行性研究报告2.2.3.2

公交及智轨票制票价中提出了票价建议方案，但未明确本次智轨实施后具体的票价。实施方案中3.6条，智轨与普通公交票价一致，但也未明确具体票价。特许经营协议中52.1中，（1）智轨公交运营票价执行株洲市物价部门批准的票价及株洲市各项票价优惠政策；

（2）智轨公交票价调整遵守株洲市政府相关规定，乙方应予以配合，也未说明具体的票价。

请问，投标人在中票价按多少计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能否在正式运营前拿到票价批文？

回复：按招标文件第四章“6.2基础数据、参数选取及评价原则”执行

问题5:

实施方案，5.3.2.2中，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销项税是6%，但根据现行税法政策，应是9%，投标人报价按6%还是9%计算？

回复：按招标文件第四章“6.2基础数据、参数选取及评价原则”执行

问题6:

招标文件24.1条要求“每份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投标人应将商务和技术两部分一起装订胶装为一册”。由于投标文件内容较多，装订胶装为一册可能无法实现，能否根据编制情况分册装订胶装？

回复：商务和技术部分可分别胶装；商务或技术部分如文件较多，胶装困难时，可分册胶装。

问题7:

P16页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表述，技术部分包括：（1）项目公司的组织与管理；（2）设计方案；（3）建设方案；（4）资金投入计划；（5）融资方案；（6）运营维护及经营方案；（7）重点及难点分析；（8）服务承诺。



P27页技术评分表中评分内容包含：（1）项目公司的组建与管理；（2）建设方案；（3）设计方案；（4）融资方案；（5）运营及维护方案；（6）配合方案；（7）重难点分析。

两者不对应，建议修改一致或者允许投标人自行调整内容及顺序。

回复：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对项目理解情况，自行调整顺序和内容组成。

问题8：

招标文件P20页，26.1条要求在密封包装的表面清楚地标明项目编号，但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项目编号，请确认。

回复：见招标公告2.2

问题9：

新华桥改造有关问题：

1、新华桥改造为涉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较长，如果不能按计划2021年3月同时与智轨一期工程第二段、第三段同时建成投运。本项目第二段、第三段完工后可否先行竣工验收，并开始起算运营期？

2、如果新华桥改造工程延误，影响智轨线路全段开通。是否可以补偿因新华桥改造工期延误造成的客流减少引起票务收入减少等损失？

3、3.3.1条（3）“新华桥改造工程由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是否可调整为“新华桥改造工程由项目公司投资，由专业涉铁单位负责施工建设，建设费用包干9000万，超出部分由政府方解决。”？

4、请问投标报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税前下浮率，是否包含新华桥改造部分？

回复1：按招标文件执行，第二、三段完工后竣（交）工验收并正式开通运营。

；

回复2：按招标文件执行；

回复3：新华桥改造工程由项目公司投融资9000万人民币，费用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政府方解决；

回复4：新华桥改造部分不考虑建安工程费税前下浮率。

问题10：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完成项目建设投入运营，目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尚未进行，新华桥涉铁施工许可协调难度大，项目公交线路现状交通流量大，拥堵，建设期交通组织难度大，工期风险大。建议政府方明确组织协调主体责任单位。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1：

新华桥改造费9000万元，是总价包干还是按实结算（建安费+涉铁协调费+其他费），设计方案阶段涉铁许可办理情况未说明。施工期涉铁许可办理主体未明确。新华桥建设须按涉铁工程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不明确。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2：

关于“车辆购置费9000万元由政府出资方代表购买”，车辆购置属于项目公司经营内容，建议由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投入与产出情况选择是购买车辆还是租用车辆。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3：

征地拆迁主体责任未明确。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4：

第一段（体育中心至神农大剧院）如何移交未明确，据了解该段尚未办理结算。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5：



该项目由政府方规划，票价也由政府定价，路线运行基本上政府方出资代表，但目前的风险分摊机制中确要社会资本承担过多的票务收入风险，建议调整

票务收入风险分担机制表			
任一运营年票务收入情况	票务收入差额风险	政府方风险分担	项目公司风险分担
实际票务收入 \leq 基准票务收入	(基准票务收入-实际票务收入)	45%	55%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6：

项目总投资71057万元，组成见表4-1，未见该表。

回复：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项目总投资”。

问题17：

可研报告第13章中，建安工程费内包括前期工程费；特许经营协议第29条要求相关前期工程由政府 and 产权单位负责。招标文件要求建安费税前下浮，请问，该部分前期工程费是否要下浮？

回复：建安费税前下浮不包括前期工程费。

问题1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是否填写牵头单位名称就行？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19：

开标时是否需要携带原件？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问题20：



商务评分表中关于企业财务状况是否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还是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符合即可？

回复：为联合体牵头方业绩和财务状况。

问题21：

投标截止时间7月16日，我司很难完成投资决策等事项，建议截止时间顺延。

回复：投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修改为2020年7月23日10时 00 分，开标地点不变（具体开标室详见大屏幕）。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6日

